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7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2017年度，本人应参加董事会7次（其中现场方式召开4次，通讯表决方式召开3次），现场出席董事会2次，以通讯方式参加3次，委托出席2次；2017年度，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1次，亲自出席会议1次。

二、2017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2017年度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与广东广业开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与广东顺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对《2016年贵糖股份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对《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4、2017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搬迁改造糖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的独立

意见；

（2）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扩展食糖贸易暨授权董事长审批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6、2017年9月11日发表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签订BT项目合同暨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8、2017年12月15日发表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总公司（联合体）签订采购合同暨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2017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广州纯点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2017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情况

2017年度，本人担任公司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

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1、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审核了公司的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地履行职责，对《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整体搬迁等事项进行全面监督，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时刻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都能仔细审阅会议材料，对各项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治理体系行之有效，能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

2017 年履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本人将继续本着求真务实、勤勉守信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永章

2018 年 3 月 12 日